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五凌电力 100% 股权)

合同签订地：中国 重庆

本协议于 2025 年【4】月【16】日由以下各方在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签署。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 1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陈斌

乙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授权代表：贺徙

丙方：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河西麓谷大道 668 号 6 楼 604 号

法定代表人：柏波

鉴于：

1.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下称“五凌电力”或“标的公司”）63.00%的股权、向丙方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 37.00%股权，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2. 甲方、乙方及丙方已于 2025 年【4】月【16】日签订《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称“《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进行了约定。

3.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需就前述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进行业绩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中相关简称及释义与《购买资产协议》相同。
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3.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4.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补充或更新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业绩承诺资产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资产为《资产评估报告》项下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包括五凌电力直接或间接持股的【80】家子公司（下称“收益法评估资产”或“业绩承诺资产”），针对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股权结构及评估价值具体如下：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名称	五凌电力持股比例	五凌电力持股方式	100%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1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44%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35,544.92
2	五凌托克逊电力有限公司	1.0044%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2,564.03
3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44%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2,219.40
4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44%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2,651.62
5	五凌清河电力有限公司	1.0044%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9,715.19
6	呼伦贝尔市宇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1）	1.0038%	间接持股	9,790.06
7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2309%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2,344.28
8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2108%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9,609.06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名称	五凌电力持股比例	五凌电力持股方式	100%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9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2108%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4,989.86
10	五凌鄯善电力有限公司	1.0038%	间接持股	35,306.53
11	五凌布尔津电力有限公司	1.0038%	间接持股	19,886.48
12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38%	间接持股	13,772.09
13	五凌（邵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8,137.45
14	五凌（双牌）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0,411.00
15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9,775.03
16	慈利五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287.87
17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注2）	100.0000%	直接持股	23,089.51
18	静乐弘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2008%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48,321.52
19	神池晋源新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2008%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31,054.43
20	静乐县新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2008%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27,619.52
21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51.0000%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2,649.96
22	五凌祁东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	间接持股	1,448.65
23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3）	51.0000%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26,434.08
24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	间接持股	10,949.37
25	娄底五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697.33
26	五凌（泸溪）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861.69
27	洞口永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57.42
28	宜章凌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959.96
29	保靖县凌建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673.34
30	蓝山县凌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519.49
31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1.3000%	间接持股	21,326.67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名称	五凌电力持股比例	五凌电力持股方式	100%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32	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	间接持股	12,359.94
33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13,935.61
34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17,866.20
35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10,278.69
36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8,894.56
37	湘潭威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2,247.63
38	平江江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间接持股	1,949.98
39	湖南鼎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1,971.96
40	湖南景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000%	直接持股	537.74
41	五凌（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2.7000%	间接持股	62.70
42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31,111.96
43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21,174.37
44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19,090.64
45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18,545.82
46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17,211.76
47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18,236.99
48	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15,916.35
49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13,735.79
50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10,432.20
51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9,100.53
52	衡东华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6,334.85
53	五凌石门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5,594.34
54	五凌新田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5,960.59
55	永州市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	直接持股	2,992.09
56	湖南电投智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20,434.77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名称	五凌电力持股比例	五凌电力持股方式	100%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57	郴州汝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243.13
58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66.0000%	直接持股	14,205.09
59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7,989.99
60	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间接持股	9,318.66
61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2,795.59
62	湖南湘潭大栗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4,905.10
63	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6,814.84
64	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9,517.45
65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12,572.92
66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4,363.57
67	娄底双峰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099.62
68	郴州中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278.17
69	汨罗市青新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2,146.36
70	株洲和顺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直接持股	6,979.05
71	湖南国电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3,594.73
72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24,841.77
73	郴州云伊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	直接持股	2,597.68
74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2,426.14
75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9,582.51
76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8,565.03
77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567.73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名称	五凌电力持股比例	五凌电力持股方式	100%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78	临澧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529.92
79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7,031.74
80	永州江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3,221.56

注 1：呼伦贝尔市宇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 股权，呼伦贝尔市宇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中已包含持有的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 股权价值。

注 2：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中已包含持有的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价值。

注 3：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股权，持有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 股权，持有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 股权，持有静乐弘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 股权，持有神池晋源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 股权，持有静乐县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 股权，持有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20% 股权，持有五凌祁东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持有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 股权，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中已包含前述股权价值。

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 业绩承诺补偿期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自业绩承诺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下称“交割日”）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交割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如交割日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即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补偿期”或“补偿期”）

本协议项下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测算的基础为按照五凌电力持股比例享有的收益法评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下称“预测净利润”或“承诺净利润”）。

2. 盈利预测数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按照五凌电力持有的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比例（具体以本协议第二条中的表格为准，下同），收益法评估资产在 2025 年至 2028 年

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589.22 万元、33,334.63 万元、35,338.03 万元、36,348.05 万元】。

据此并经各方确认，如交割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589.22 万元、33,334.63 万元、35,338.03 万元】；如交割日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3,334.63 万元、35,338.03 万元、36,348.05 万元】。

以免歧义，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另行独立核算，若部分业绩承诺资产作为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下称“业绩承诺资产募投项目”），则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募投项目在补偿期内产生的损益不纳入上述承诺净利润计算范围，业绩承诺资产在补偿期内的实现承诺净利润以剔除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募投项目相应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3. 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业绩承诺资产按照五凌电力持股比例享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乙方、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乙方、丙方应按照持股比例向甲方进行补偿。

各方确认，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与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存在重合的，乙方、丙方已就过渡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补偿的，前述重合时间内的业绩补偿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2）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乙方、丙方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丙方以现金补偿。

(3) 股份补偿

①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已补偿的过渡期与业绩补偿期重合部分相应亏损金额（如有）。其中，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五凌电力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中存在股东未实缴全部出资的，则五凌电力持有的该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所有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五凌电力及其下属企业认缴的出资比例－五凌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应缴未缴出资额，对于某一收益法评估资产进一步持有其他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的，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不应重复计算，下层收益法评估资产计算时应相应扣除被该收益法评估资产直接持股部分股权价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乙方、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乙方、丙方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甲方向乙方、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乙方、丙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所获得的甲方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

（4）现金补偿

若在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乙方、丙方基于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乙方、丙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乙方、丙方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 ①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 ②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所持甲方股份进行处分；
- ③持有的甲方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 ④其他导致乙方、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现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4. 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1）减值金额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评估机构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原则上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2）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乙方、丙方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应补偿减值金额=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应补偿减值股份数量=应补偿减值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乙方、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乙方、丙方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③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乙方、丙方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甲方向乙方、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④发生补偿义务时，如乙方、丙方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5. 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其补偿

（1）如五凌电力在本协议签订后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前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下称“转让资产”），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转让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自转让资产交割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当年的 1 月 1 日起，乙方、丙方针对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应扣除该等转让资产对应的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所述之承诺净利润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甲方亦不对该等转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若五凌电力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且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 N，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 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 M（利息按转让时 1 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丙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M-N）×五凌电力对外转让的该业绩承诺资产的股权

比例×乙方或丙方持有五凌电力的股权比例。

其中，N 应当为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过渡期损益等因素后五凌电力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

(3) 若发生本款所述补偿义务，乙方、丙方应在交割日后且不晚于五凌电力所持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股权转让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6. 相关补偿的实施程序

(1) 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时，甲方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丙方持有的该等数量的甲方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并按以下约定注销或赠与：

①每会计年度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甲方将在【10】个工作日内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②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乙方、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甲方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2) 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现金补偿时，甲方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 乙方、丙方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

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乙方、丙方新增取得的甲方股份及前述股份因甲方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基于业绩承诺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

第四条 乙方、丙方承诺事项

1. 乙方、丙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若出现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形，乙方、丙方承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乙方、丙方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全部甲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乙方、丙方亦不会转让该等股份，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若乙方、丙方受到《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不可抗力”约定事件的影响需对乙方、丙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承诺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乙方、丙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承诺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3. 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了补偿，则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乙方向甲方的实际补偿金额进行补足。

第五条 税费及第三方费用

1.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各方及标的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2. 任何一方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该聘请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其他

1.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

2. 本协议构成《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购买资产协议》

生效时生效。本协议有约定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如《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3.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剩余用于各项备案审批使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陈文

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远达环保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mk'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6日